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1.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 2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如总经理为董事兼任，则董事会履行此项职责时，兼任总经理的董事在董事会检查经理的工作中相应回避行使董事权利）；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

委员会的运作。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形成董事会决议。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和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审议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但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已经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

范围。但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审议。

（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四）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3、应由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为关联方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上述交易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核、批准。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

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半数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因特殊情况不能召集和主持会议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一）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二）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传真、电邮、邮寄或专人送出会议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两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

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及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受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要求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议案的提交程序：

（一）议案提出：根据董事会的职权，议案由董事长提出，也可以由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

（二）议案拟订：董事长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订或者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拟订。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的议案，由提出议案的董事拟订，或者经董事长同意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部门拟订；

（三）议案提交：议案拟订完毕，应由董事会秘书先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经有关方面和人员论证、评估、修改，待基本成熟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前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到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记名投票等方式。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也可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用视频、电话、邮件、音频、传真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用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意见分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生效。

第三十一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负责收回并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半数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做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应就会议议题和内容做详细记录，在会议结束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员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公告程序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告。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文档管理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